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防止賄賂條例》  
(第 201 章)

### 《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 1) (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令》

#### 引言

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條例》") 第 35 條，制定附件所載的《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 1)(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令》 ("《命令》")。

附件

#### 理據

2.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為防止賄賂事宜以及因該事宜所需或為與該事宜有關的目的，提供法律架構。《條例》有特定條文規管公共機構。根據《條例》第 2(1)條，公共機構的含義包括「附表 1 指明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機構」。《條例》第 35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條例》的各附表。

3. 根據《條例》規定，公共機構較私營機構受到更嚴格的規管。公共機構的成員及僱員，會成為《條例》所指的公職人員，不得就其在有關公共機構的工作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此外，與公共機構有業務往來的人，也受《條例》的相關條文規管，在某些情況下進行與公共機構及公職人員有關的賄賂及貪污交易，均屬犯罪。

4. 雖然亞洲國際博覽館 ("博覽館") 是一項主要由政府投資的重要展覽及會議設施，但擁有及管理博覽館的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現

時並不是《條例》第 2(1)條所指的公共機構。根據廉政公署的意見，我們信納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符合列為公共機構的一般準則，因為該公司：

- (a) 獲得重大的政府資本投資；及
- (b) 執行重要的公共職能，協助加強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及展覽之都的地位。

廉政公署更指出，博覽館一些主要的營運範疇，例如出租展覽場地和文娛活動場館，以及相關的採購程序，可能容易出現被指失當和舞弊的指控。為保障政府在博覽館的財務利益，並避免博覽館被指管理不善，我們須確保博覽館在管理和營運方面，都採用公平和公正的作業方式。

5. 現建議把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納入《條例》附表 1，以指明該公司為《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使該公司在防止賄賂及舞弊行為方面，受到《條例》的嚴格規管。

## 命令

附件 6. 對附表 1 作出所需修訂的命令，載於附件。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生效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建議的影響

8. 上述建議可防止於管理及營運博覽館上可能發生的失當或舞弊而錯配資源，因此對經濟有一些正面的影響。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建議與《基本法》的條文，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修訂不會影響《條例》現時的約束力。

## 公眾諮詢

9. 我們已就上述建議諮詢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局。他們同意有關建議。

## 宣傳安排

10. 命令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登憲報。

## 背景

11. 二零零三年八月，政府、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和一家私營財團合資組成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發展和營運博覽館。該公司大部分董事局成員均由政府及機管局組成的國際展覽中心控股有限公司委任，其餘董事則由上述私營財團委任。

12. 博覽館現為香港最大的展覽及活動場地，可租用面積超過 7 萬平方米，供舉行展覽、會議、音樂會、體育及娛樂活動之用。博覽館於二零零六年首季全面啟用。

13. 條例附表 1 所指明的公共機構現時有 98 間，包括負責促進香港出口貿易及營運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法定機構香港貿易發展局。

## 查詢

14.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918 7452 與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洪思敏小姐提出。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六年十月

**《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 1)(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防止賄賂條例》  
(第 201 章)第 35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108. 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的目的是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以指明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為該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